



# 郑州卫生监督信息

(快讯)

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编印

2010年第12期

2010年3月16日

## 依法界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是多长？有效期与校验期有什么区别？长期以来其认识与操作颇为混乱。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今天，依法准确界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有效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有效期与校验期的区别

有效期是指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校验期是指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进行定期校验的间隔时间。按照《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申请延续和卫生行政部门不受理延续申请或者不予延续的，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原许可无效，由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注销并公布”的规定，**过期许可证应当自然无效**；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未按期申请校验的许可证未经吊销程序任然有效**。

###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只有5年与15年两种。

1、**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划分决定校验期的不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将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校验期分为3年和1年两种。其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设置审批权限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期为3年；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设置审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期为1年。

2、**校验期决定有效期。**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批复（卫医管发〔1999〕第66号）：“湖南省卫生厅：你厅《关于明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一、卫生部统一印制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要求注明的有效期限是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二、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医疗机构的校验期分为1年和3年两种，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可用于5次校验结果的登记。因此，一般情况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的有效使用期限可依据持证医疗机构校验的不同，分别定为5年或15年。**地方性法规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按地方性法规办理”。批复明确强调**在地方性法规没有规定时，医疗机构校验期决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3、**卫生部关于“有效期”的批复法律效力高于《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源自于《河南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7年8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设床位的为1年，其他医疗机构为3年”，这是一部**政府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是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根据其第五十四条“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的**《批复》与《条例》具有相同效力**，明显高于省政府的规章，

同时《批复》规定“地方性法规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按地方性法规办理”，明确排除了政府规章规定“有效期”的权利。

### 三、准确依法界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的现实意义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自觉实践。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不但要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而且要注重甄别“依据”的效力，不应随意选择使用。更不能为了所谓的“加强监管”，以为只要在规定的有效期以下即为合法，制定的诸如3年、1年、半年等有效期限，均为违法之举，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以维护卫生法规之严肃

郑州市卫生监督所

二 一 年三月十六日